

# 法規

## 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等級各級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二條 奨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頒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給予獎金。

### 第三條 奨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以文武官務上成績，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凡武職人員或出身相對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錄外，其餘人員並憑軍事輔助教育委員會之建議，每屆年滿，依其人品優為補授，必要時得授以軍職，或招募兼授官銜。
- 三、授職。出身學業介於各級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錄用。
- 四、授官銜。立功人員之現任官銜方年齡不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銜者，得比照之現任官銜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
- 五、紀念功堵，建築於當時戰鬥場所或其逝世於當地。
- 六、獎金及匾額。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軍事獎章規定，獎金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取懸掛。
- 七、發給撫卹金。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陸海空軍俸祿津貼費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計。
- 八、給予獎金。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之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分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六六號

定以勳官，得處市政局督明事職，給予一次獎金。  
獎金之額級數，由戰場省政府核定之。在各項勤奮內勤支，但須呈報中央戰事機關備案，並分路內政部備存。

第四條 勝勵之限制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二、第三條第六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稅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為止。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補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修正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特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鄧友三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鄧耀德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檢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農業部長 朱子文

外交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宋子文

陸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海軍軍事委員長 蔡廷鍇、林遵、劉源南、劉建且、黃程、文誠、陳永濟、凌國夫、馬足璣、過繼芳、劉桂枝、

丁原、歐陽明、楊見源、陳達、王爲霖、侯志明、周漢儀、韓龍、馬厚允、李全、李際曾、毛國禡、李壽子、劉善慶、劉月軒、曾文思、劉劍秋、卓立、皮宣猷、羅展、藍曉雲、謝崇琦、張樹華、李邦藩、劉海樓、李均焯、黃善鍊、黃河清、王居敬、高深宇、雷起鵬、何治安、徐耀洪、陳霖、董從善、喻英奇、蔣香若、陳芳福、王晏清、姜明文、劉純和、韓則武、周嘉文、張應昌、翁國柱、吳劍秋、許大奇、陳文洪、劉毓英、陳邦正、徐懋福、李毅生、孔憲詩、薛奉先、朱念慈、王如龍、張瑞麟、歐陽啟度、陳自雄、霍濟時、龍靜淵、涂韋、侯象麟、陳華、晉心源、吳健人、張宜、雲春昇、周瑞麟、周樹德、覃維正、石鍾秀、白鑑宇、楊植之、張漢鐸、林冠雄、韓建勦、王一煊、黃克鼎、吳秉仁、侯占標、黃錦儀、蕭仲明、杭博志、李繼桂、容增高、李義才、曹鐵城、李友尚、徐炎武、劉際載、趙家璣、曹九華、戴鎮球、熊志一、張定國、任世桂、謝政、張光宇、范景春、李和、范程遠、秦鈞、鄧鳴、侯遇吉、李凱闢、張智岩、誠明允、尹東旭、陳鼎康、鄭延齡、李少如、陳陽佐、馮富乾、屈化平、陳治中、楊仁瑞、陳鴻劍、易震、鄭照球、周宗勃、曾昭度、高子範、湯烈文、謝惕乾、蘇洪、毛芝奎、傅慶馨、陳漁浦、羅德才、黎勁東、謝日陽、譚熙、張兆岐、王京山、黎化龍、李向宸、徐有慶、楊彩壽、朱強聲、胡晉生、李爾鳴、尹先甲、閻善鑑、謝代蒸、郭琦、謝蔚雲、段蘆蓀、梁鉄豹、聶益智、王鏡、陳坤青、張子完、劉水國、王鑑、黎隆榮、鄒蘭、池步雲、桂乃馨、謝孟良、王振寰、趙茂華、許允、潘爾榮、劉廷燭、徐斯茹、張立人、劉鑑先、王德谷、王春溥、敖建曉、程鵬、陳永思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李佛態、田席珍、戴樸、余夢舟、郭如彬、廖琪瑜、蔡雨時、王有度、楊培根、袁德同、張子春、廖以義、汪逢栗、曹質圃、黃述鈞、劉先英、韓德身、林鋒、沈治、李秉鈞、扈德安、劉俊凡、鄧裕華、董筱泉、單容賢、何恃氣、丁一、范泰、朱始營、王冠英、江望山、袁再志、黃幼勉、張炳麟、廖傳樞、張孝傳、劉建寧、謝樹輝、許頤、段嘉珍、鄒茂珍、楊恩禱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鄒世通、李致中、賈道原、錢賴泉、鄧先銘、王金科、李文倫、張其意、且司典、劉璠璜、閔銘厚、黃必勇、孫國樸、黃述鈞、李梅村、謝麗天、陳郁澤、鄒杜科、徐家鈞、蔡湘澄、王澤普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炮兵中校毛景彪、劉承楨、張恩、陳子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輜重兵中校俞遇期、黃建塘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鄧吉雲、黃繼章、鍾輔華、余懷德、袁叔輝、王澤水、陸達源、戚鄂、劉藝、祁永會、李誠之、華岳遊、戴懋至、陳東星、戴鏡之、朱煌、路之炳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二等軍醫正周之翰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練天章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王靖之、張連仲、黃懷亞、雷仰湯、唐湖恩、李牧良、顧鳳林、魏漢喬、歐劍城、易德鈞、陳季頤、王茂父、吳潤深、王啓明、羅福耀、王敬鶴、朱則鳴、劉聲鶴、王有智、方人傑、蕭仰吾、何滄浪、陳連城、雷石卿、張源開、谷寶、劉煥堂、佟道、魏宏烈、陳國垣、任希威、張志冲、李亦焯、蔣堤、方精一、張伯權、鄧傑、尹孚、楊伯超、張寶松、吳邦昌、張亮支、王波平、駱富良、葉敬、段培德、吳震、劉清邦、張振基、紀中元、田子梅、楊舍富、陸家驛、陳萬、王崇仁、秦文博、段佩瑜、王少才、高教、王啓瑞、馮翊、李雲五、鄭濟時、梁長城、隋兆善、宋瑞、成喬松、曾慶、袁肅清、鄭斌、劉郁華、陳蔚蓀、慈德讓、周德光、黃聞秀、張振林、李純輝、趙孟權、譚國鐸、李橫幹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尉應遠溥、盛超、曾適存、郭樹人、李孟銘、方振東、張緒澂、孫衡略、譚文輝、張益文、羅錫疇、方略、劉振球、鄧振羣、陸軍步兵中尉吳廷璽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少校伍少武、曾慶集、戚壯猷、陳榮樞、高冠三、熊傑、王德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炮兵少校吳佩明、游凌雲、徐伍、謝智、傅達文、路裕川、蔣叔祐、柳壽齡、陸軍砲兵上尉夏釗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少校王宗興、尹篤行、姚至澧、蘇時、程政、陳維亞、張鐵輝、李文弟、陸軍工兵中尉麻精江、姚仕基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道信兵少校薛敏泉晉任爲陸軍道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輜重兵少校謝士炎、陳鐵非、黃志原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三等軍需正鍾英、左志喬、陳鉄麟、羅端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張我東任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馬機操、王振發、朱俠、羅潔瑩、劉又軍、盧濟泉、張宇衡、郭安宇、楊俊德、譚星麟、李崇書、徐瑞萱、李松坤、張強、劉立道、何卓、賀建勳、毛鴻藻、吳行中、李啓蒙、唐式謙、吳惕園、冀家珍、席祥齊、宋新吾、張羣力、布秉武、大元、陳起、湯夢周、陳復、吳美讓、楊昌齡、張瑞澄、沈繼亨、張桓、羅萬斯、楊中平、簡模、向鴻鈞、湯紀清、金慶、薛國璋、汪來乾、張汶、茅迺封、辜勉、黃驥、樂劍秋、楊家楨、賈善華、方承矩、宋載森、劉策雲、陽心如、周迅予、周玉、奉伯常、楊惠僧、劉吉甫、魯醒華、陽應照、李芬、余公武、梁鴻、李毓宣、吳韶金、張溢、黃國、黃驥、傅綱

李、樸道春、李培、黃深、趙渤海、陳良博、梁焯天、楊毅、羅良真、熊定壁、趙拉朝、林樹芬、黃澤生、蔡國元、羅懿光、張鵬鴻、齊應東、易德明、歐映東、曾熙、陳企遠、徐樹民、陳紹祖、王光倫、楊孟雄、劉昭淨、李滋新、羅經昭、盧高聰、熊化龍、李迎廣、賈子方、唐靜、李華白、樂興、陳叔榮、趙西平、蘇重斌、趙國珍、張秉衡、炳駿生、馬伯鶴、賈濬、賴子欽、馬國麟、賀中一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雲、丁鐵夫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徐雲、王斌、李存科、孟連復、胡長三、戴永康、潘秀森、趙夢庚、林中逸、侯啟濤、楊祿增、傅宗良、藍國斌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張吉忠、葉授、施友蓀、孫繼明、陳恩、劉鍾俊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龍國鈞、龍秉璽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趙一清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張乃恆、韓崇信、胡啓和、李德柄、郭念峯、強樹椿、高塊、翁裕、陳坤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趙錦、郭瑞元、周一牛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楊守綱、吳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江家琪、劉心源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理院院長 吳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呂振輝權理行政院會計處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爲國立湖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子述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湖南省常富水自山鎔鋅鑄局會計主任陳振翔，湖南省鍊鋅廠會計主任仇恕，權理湖南鑄

鋅廠會計主任職務正光甸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渝萬鴻霖為四川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長，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崔顯琰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董酒榮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院長 朱澤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此佈聞。院長戴傳賢呈，據金錢部部長賈景德呈，為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人辦事主任陶廷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勞動院長 蔣中正  
代 理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此佈聞。院長戴傳賢呈，據原家子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勵、董必武、周鑑為代表，施敦基為代表團高華顧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專計長陳其南呈，請任命林煥森署國民政府生計處歲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任命姚質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廉政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此佈聞。據內政部部長張蓮生呈，請派章伯愚為浙江省第二監行政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浙江富陽縣縣長龐鐵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甘爲浙江富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幹署湖北秭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鄭熙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蕭履恭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仇良馯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署青海貴德縣縣長田生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馬曉東署青海貴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署青海樂都縣縣長韓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守鈞署青海樂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復華、趙惠霖、劉善述爲財政部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况厚卿署財政部稅務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驥呈，請任命唐仲平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開棟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龍組呈，請任命馮濟民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銅錢部部長賈景德呈，爲銅錢部秘書部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絲綢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歐陽建築爲衛生署人等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五二三五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二三四之字第  
一九三四七號函開，查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合議事，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六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奏核定  
除分兩黨政工作另該委員會存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送資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緣由，理合簽請鑒  
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希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撥及1. 地政署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劃一份，2. 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  
度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份，4.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普通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5.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  
度末等普通歲入概算書一份，6.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7. 地政署民國  
三十四年度本署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8.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各省辦理地政業務員工生  
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9.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  
份，10.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書一份，11.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入  
概算書一份，12.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13.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  
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14. 行政院審定地政署主管三十四年度經臨費概算書一份，15. 地政署三十四  
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主 席 蔣 中 正

代 球 長 蔣 中 正

九

溥字第七六六號

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卷之三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字號五二六七五號函開，准軍委會電請於三月二十一日將軍委會各項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送經本局審查並存，除各掛存一份備查外，並將原收件存於該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將同原件各一份兩達資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照辦為由，現合簽請

等項，即照前款辦理。合行頒發頒布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報製機關遵照辦理。

（一）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2）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中華民國三  
十四年歲入概算草書一份（4）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渝會函第七四九、五號公函一份（5）民國三  
十四年歲分配至市國稅支出概算書一份（6）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渝會函第七四九、五號公函一份（7）三  
十四年歲分配至省國稅支出概算書一份，（8）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與補助支出概算書一份，（9）  
三十四年度債務支出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10）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利穀算書甲、乙、丙各十份  
（11）行政院審定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12）行政院審定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  
書一份，（13）行政院審定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生活救助費花公糧概算提案表一份（14）財政部三十四年度一月十  
五日渝總字第一三九八號公函及重訂三十四年度財政部工作計劃中心工作項目清單各十份，（15）財政部三十四年  
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報（16）中央設計局對於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理院長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滎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陸字第五七八三號呈稱，

據教育部呈稱，參據國立中央圖書館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滎卅四採徵案第五十六號呈略稱，關於本館擬搜集民族以來官書私著分類續藏一案，前經奉大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社字第三七四零五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滎文字第258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滎文字第九五四號訓令，准予編各機關編出印刷物，以便典藏存案，惟近年來各級機關私出以圖體所收書刊，能遵令繳送者為數不多，於本館典藏甚為不便，影響甚鉅，為此啟所轉呈再行通令各機關遵照繳送，以利典藏等情。據此，特請保存國家文獻，各機關官署照該館皮藏，除指令照舊搜集外，理合據精轉呈，仰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速令各機關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級黨部照辦，以便皮藏而重文獻等情。除指復外，理合呈請審核施行。

特此令。 訓令不勝津行有案，據呈辦情，廣為通佈。 諸君謹此照辦。 諸君謹此照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滎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主 席 滎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註轉各機關

臺灣地守土獎勵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處備查。令轉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供正職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 法 院 長 滎 中 正  
司 法 院 長 滎 中 正  
檢 察 院 長 滎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三四零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函文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為該批函送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預算案，請查照轉核定等由，經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原核定追加八〇〇、〇〇〇元，在經費內合併統籌分配在案，嗣因標單兩次調整，致經費不敷，計自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月例止，共不敷六三〇、一九二元，請予追加，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認為切實，擬准照數追加三十三年度西北建設費預算，本會審酌結果，認為需要，擬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數核定准三十三年度支出已屆結束，擬改作三十四年度歲出，即在總預算內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零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五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參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分令飭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長 于 省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查該院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委字第4863號呈，據財政部呈，以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第四條規定，請領實物算出口證貨物價值起點，擬提高為拾萬元等情，轉請鑑核備案到府，當以該辦法，原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先行試辦有案，據呈前情，經即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本案經奉 批准予備案，請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二三號公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嘉字第三四三一號公函開，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三十四年度預算所列生活補助費，原係按各省通例估列，茲據遼寧等省迭稱各該省政府大部係高級職員，薪俸較高，不敷支應等情，經飭據查報錄後情形，核尚屬實，各該省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應准核增，計遼吉熱三省預算已列八七一、二〇〇元外，應各增列一九四、四〇〇元，黑龍江除原預算已列五八一、七八〇元，尙應增列一五五、五二〇元，四省合計應增七三八、七二〇元，即在三十四年度省市支出待分配數項下移列，除飭知各該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備案，復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審覈見通鑑。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處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廉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查賦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較發修正賦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席 于 右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七十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廿人海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機鋒統部呈，為衛生署長及各員辦事處業已撤銷，其人事室組織規程請予廢止，並呈徵該主任官章，請予銷燬等情，檢件呈請鑑核，准合遵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勞 賦 稅 院 長 席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勞 賦 稅 院 長 席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勞 賦 稅 院 長 席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悉。特令轉頒給由。此令。

代 行 政 院 長 席 中 正

宋 子 文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呈悉。特令轉頒給由。此令。

代 行 政 院 長 席 中 正

宋 子 文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呈悉。特令轉頒給由。此令。

代 行 政 院 長 席 中 正

宋 子 文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呈悉。特令轉頒給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奉字第五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改訂生絲等項商品檢驗費額表，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稽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戰地寧  
七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繕請麥核公布施行由。

呈表均悉。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審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定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  
為本年度退休撫卹金接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駁核轉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呈諸駁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稽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六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印縣三十二  
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稽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七六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六 漢字第六十六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6144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新江縣五十

年度減免賦稅證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蔣中正  
宋子文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6154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靜寧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證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平陸字第6160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瓜地馬拉國新總統阿利法洛於三月十五日就職，擬派駐該國領事兼全權代表，經擬具派使國書電達呈送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平壹字第6170號呈一件，為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屆滿，經院會至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壽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據前報呈，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蔡潤華等十七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鑄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各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三十三年度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

姓	名	服 務	機關 及 其 現 職	官	階	獎 章	號 數	證 書	號 數	備	考
蔡	潤 華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一七五三		一委字一二一三			
陳	崇 華	國民政府參軍處科員兼股長				一七五四		一委字四七一			
程	啟 功	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	委	任	一七五五	委字一一一四					
李	承 坤	內政部科員	委	任	一七五六	委字一二一五					
王	周 少 良	內政部科員	荐任待遇	一七五九		委字一二一六					
王	震 東	司法行政部秘書	荐任待遇	一七六〇		委字一二一七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二

論衡卷七

趙  
鑄  
蒙藏委員會參事

金

簡任

補定  
卷六

朝威白僕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人體一伍

E

卷之二十七

卷之六

卷之三

3

卷之三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20

卷之三

卷之三

程  
起  
蘇察院科員

卷八

卷之二

卷之二

左其鵠  
經濟部科長

三

續任待過

卷之四

新嘉坡照委員

所

卷一百一十九

前編

本報勘誤表